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办公生产综合裙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办公生产综合裙楼的议案》，现将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现根据福州长乐滨海产业集群综合办公及业务发展的需求，为有效整合及推进公司“一网一屏”产业技术发展及提高相关产线产品的生产效能，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在福州长乐滨海区内投建办公生产综合裙楼。项目区域位于福州滨海新城金滨二路东南侧，湖文路西南侧，智慧北路西北侧，湖文支路东北侧。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0419平方米（30.63亩），总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土地性质为新型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建设办公楼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达华长乐滨海10号地块办公生产综合裙楼建设项目
- 2、实施主体：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选址：项目位于福州滨海新城金滨二路东南侧，湖文路西南侧，智

慧北路西北侧，湖文支路东北侧 10 号地块

4、项目用地规模：项目规划建设用地 20,419 平方米，预计新增建筑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容积率为 1.60

5、项目建设期：计划约为 18 个月

6、总投资金额：项目估算总投资不超过 23,000 万元

7、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三、项目实施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投资建设办公生产综合裙楼能有效的满足公司福州长乐滨海产业集群综合办公及业务发展的需求，且能更有效整合及推进公司“一网一屏”产业技术发展及提高相关产线产品的生产效能。公司办公生产综合裙楼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为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按建设周期分期投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

本项目实施可能会受相关政策法规、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与经营风险。本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